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		
收	第 0236	號
文	115年10月7日	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沈好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4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766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282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公告及相關附件
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代為張貼公告或轉知所屬會員、相關機構，以供有意投標者知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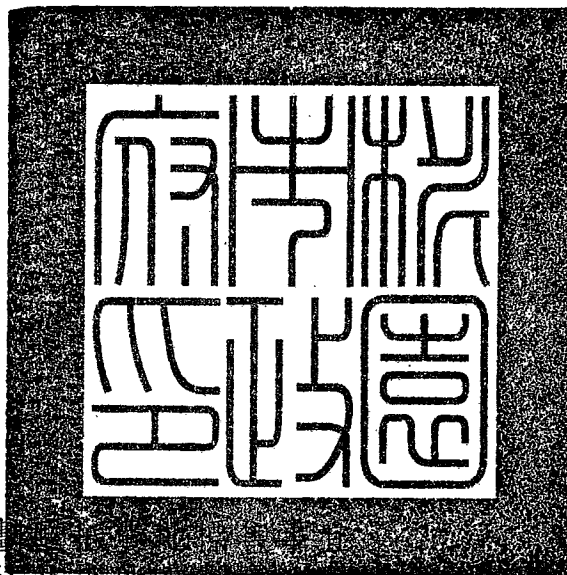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28286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第2次市地重劃區土地標售、標租事宜。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5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止。
- 二、投標單、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，請於公告期間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）—土地開發—重劃業務—重劃土地標售、標租專區下載投標文件，或至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免費領取。
- 三、投標截止日期：115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以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為準）。
- 四、開標日期：115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- 五、開標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地下二樓大禮堂。
- 六、投標方式：詳見投標須知，限以郵遞方式投標，投標人填妥投標單，連同押標金支票（限用各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、本票或郵政匯票）密封於投標信封，以掛號函件於115年11月12日上午9時前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（以郵政信箱截止投遞時間為準）。
- 七、抵費地均按現況標售，土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、地上物及地下物或廢棄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，其地下實際情形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八、各筆土地均依現況點交，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或至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（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>）查詢。
- 九、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。

市長張善政